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余征迁(2020)第4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仓前车辆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余杭区仓前镇(街道)荳溪村(社区)6、8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8.3476公顷(计125.2140亩),东至<荳溪村土地>,西至<连具塘村土地、荳溪村土地>,南至<荳溪村土地>,北至<连具塘村土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农用地合计8.2774公顷:耕地7.6666公顷,园地0.0591公顷,林地0.0497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213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891公顷(其中坑塘水面0.0100公顷,沟渠0.1791公顷),其他土地0.0992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0.0992公顷,田坎/公顷);存量建设用地0.0702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政函〔2020〕70号、杭余规划资源〔2020〕115号等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合计(万元)	
			村(组)补偿资金(万元/公顷)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参保资金(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标准(万元/人)	人数		金额(万元)
农用地(不含林地)	五级	8.2277	75	52.5	3.5	124	434	1499.4699
林地		0.0497	45	31.5				
建设用地、镇、村集体土地、橡皮地		0.0702	180		不涉及人员安置			
未利用地			108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由镇(街道)结合实际进行补偿,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499.4699万元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3.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24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安置按照/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

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关于规范余杭区征迁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实施多高层公寓安置的实施意见》(余政办〔2020〕32号)等文件确定;

货币化安置参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7〕37号)、《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等文件执行;

迁建安置按照我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关于规范余杭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迁补偿和安置工作的通知》(余建〔2020〕133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20〕52号)执行。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征迁集体土地住宅房屋临时过渡费及搬家补贴费标准>的通知》(余政办〔2019〕9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余杭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